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以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就此方面的內容。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或二零一七年年報（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以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二零一五年純利」（亦載於二零一五年公告及該通函）指：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指下列各項以外的溢利：(i)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文或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ii)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其規定(並已計及)就計算二零一五年純利而言目標集團「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之調整原則及調整機制(即除稅後但除目標集團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

就此方面，本公司謹此就釐定二零一五年純利實際金額時計入的若干對賬調整項目以確定是否達到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提供補充資料。該等項目為(i)確認若干銷售安排；(ii)不包括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iii)確認稅務優惠；及(iv)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i) 確認若干銷售安排

若干貨品乃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前售出及付運。然而，有關該等銷售之中國發票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後發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產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客戶時即就該等銷售確認收益(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前)，因此該等銷售並不視為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經營溢利。

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會計原則(「中國通用會計原則」)以及地方稅務申報規定，當已發出相關中國稅務發票時即就該等銷售確認收益(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後)。

於二零一五年各方洽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過程中，本集團在釐定代價之金額時曾考慮截至簽署買賣協議當日目標集團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之歷史財務業績。當其時，尚未發出該等銷售之相關中國稅務發票，故此該等銷售收益並無反映於目標集團當時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之歷史財務業績。換言之，各訂約方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該等銷售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在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屆滿後，本集團著手確定是否達到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而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審核已經展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於計算二零一五年純利時將上述銷售之人民幣4,484,380元（相當於5,605,475港元）收益納入作非經常性項目誠屬公平合理：

- (a) 由於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銷售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因此，一方面在簽署買賣協議之時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該等收益，而另一方面，在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屆滿後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亦無將該等收益反映作經營溢利。因此，儘管該銷售實際上已進行，但在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其收益，亦無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目標集團財務業績中反映；及
- (b) 上述調整僅屬一次過事件，對目標集團並無持續影響，蓋因於審核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後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通用會計原則就同類交易確認收益之會計做法已趨一致。

(ii) 不包括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管理費指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收取集團內公司間轉收的企業開支，其包括目標集團分佔本集團企業辦公室僱員成本，以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其他支援成本（例如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影響目標集團之未來資訊科技環境之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於計算二零一五年純利時將該等轉收企業開支人民幣4,998,750元（相當於6,248,438港元（調整至最接近港元））排除於非經常性項目之外誠屬公平合理：

- (a) 在洽商收購事項時，就釐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之金額而言曾考慮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但並無考慮本集團將轉收之潛在企業開支（未能確定有關金額）；

- (b) 假使目標集團獨立於本集團經營，則若干集團內公司間開支不會產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須產生有關持續合規之成本及開支，故此不包括該等開支能直實反映目標集團本身之經營業績；及
- (c) 該等轉收費用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管理團隊就目標集團所付出之時間及人力物力以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整體貢獻之收益而釐定。

(iii) 確認稅務優惠

進行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然而，在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稅務優惠尚未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正式批准，因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而言並無計及該等優惠。

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於計算二零一五年純利時將該等稅務優惠人民幣2,414,554元（相當於約3,018,193港元（調整至最接近港元））納入作非經常性項目誠屬公平合理：

- (a) 預期該等稅務優惠極有可能獲得批准；及
- (b) 該等稅務優惠隨後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iv) 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作出人民幣1,754,009元（相當於約2,192,511港元（調整至最接近港元））遞延稅項調整乃主要由於就相關稅務影響（如有）而作出上述的三項調整（如適用）。因此，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不計及該等影響並不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純利由人民幣17,017,009元（相當於21,271,261港元（調整至最接近港元））調整至人民幣30,668,702元（相當於38,335,878港元（調整至最接近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對賬調整已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雙互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